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所屬學校新進醫事人員之遴選，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於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府人力字第零九五—五零零五—二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及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並經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府人力字第零九八—五零零二—八三號函修正發布。

本要點依授權事項為新進人員之甄選方式等相關事宜。為求立法體例之清晰明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總處培字第一零一零零六三八零五一號函釋示，調整修正現行規定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另基於公平原則，修正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並刪除考績、獎懲項目，增列經歷項目。